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重上523字第11300045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御峯113年2月1日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23號潘天龍與同皇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黃御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